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會費結餘款使用辦法

106年4月24日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訂定通過

106年10月17日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使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費結餘款使用更加完善，並達到有效與明確之管理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(管理單位)

會費結餘款管理單位為學生行政中心之學生基金會。

第三條 (監督單位)

會費結餘款監督單位為學生議會。

第二章 管理

第四條 (結餘款來源)

本會每學年未使用完之預算，皆歸入會費結餘款。

第五條 (會費結餘款使用狀況)

學生基金會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月報表，須包含花費項目、結餘款總額、該學年學生會費及結餘可支用之額度。

第三章 使用

第六條 (使用目的)

會費結餘款之使用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情形：

- 一、校慶演唱會等大型活動
- 二、學生會每月零用金支出
- 三、本會獎助金核發
- 四、本會必要之情況支出
- 五、本會急迫及臨時情況支出
- 六、議會決議之專案專簽補助

第七條 (支用額度)

會費結餘款每學年支用額度不得超過學生會費結餘之6%

第八條 (申請上限)

會費結餘款支用於活動上，每案不得超過二十萬元，唯校慶演場會不在此限，校慶演唱會一學年僅可申請一次，申請費用不得超過四十萬元整。

會費結餘款支用於器材上，每案不得超過十萬元

第九條 (申請對象)

會費結餘款得由本會提出申請

第十條（申請方式）

會費結餘款之申請，須備齊活動預算表、活動企劃書等相關資料，提案至學生議會，經學生議會常會通過後方可支用。

第十一條（核銷方式）

會費結餘款之核銷，依本會會費核銷之方式辦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（其他規定之依據）

本辦法未提及之相關規定，皆依本會活動經費補助與獎勵辦法行之。

第十三條（本辦法之修訂）

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，送請學務處備查，自公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負責單位：學生議會